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 1-6 月部分主要客户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性短信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16 年 10 月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否的相关事由是否已经消除。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募集资金 1.6 亿元将用于“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所需技术秘密系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发行人有偿取得此项技术秘密在偏苯三酸酐行业十五年的独占使用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技术授权方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对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向联宝大额采购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产品单一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生产环节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与规范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采用“高定价、高返利”销

售策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大幅度降低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针对资金拆借、企业转贷、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规范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一步披露《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性短信业务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0 月 16 日